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8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之。

二、辦理定期考查之科目；得依下列比例計算學期成績：

辦理三次定期考試之科目		辦理兩次定期考試之科目		辦理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	
項目	百分比	項目	百分比	項目	百分比
日常考查成績	30%	日常考查成績	40%	日常考查成績	60%
定期考查成績	70% 一、二次定期考試成績各佔20%。 第三次定期考試成績佔30%。	定期考查成績	60% 二次定期考試成績各佔30%。	定期考查成績	40%

三、各學科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四、上、下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缺考者除經學校核准給假外，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五、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六、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似乎都沒有此類學生，考慮刪除?)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期成績未達前條所定之及格基準學生，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以學期補考：

(一)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除紙筆測驗外，其他形式之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但須於學期補考前完成。惟高三下學期補考可提前於畢業前辦理。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

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八、於學生學期成績公佈後，訂定時程接受重修申請，每一科目每一學年以一次為限；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開設時間以暑假為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重修、補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未達 15 人者，則以自學輔導辦理之。學生收費為每人每學分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1. 專班辦理：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3.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二) 重修、補修成績之考查方式依日常考查(佔 50%)及定期考查(佔 50%)兩項成績核算。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三) 重修後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依重修後各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四) 重修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五) 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不列入學習評量，但遇違反重大校規者(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含)以上規定時)，應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審議處理。

九、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考查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假。若於考試期間應由家長先行通知導師及學務處，並儘速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手續一律陳轉校長核定。

十、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核准得參加補行考試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 3 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參加補行考試，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 3 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占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惟特殊狀況者，得准予補考或其他方式考查之。

十一、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因公假、喪假(限直系血親尊親屬)、重大病假(須持有醫院證明)、娩假、婚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特殊事故經准假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一般疾病經准假者，補考成績未達 60 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60 分以上部份以八折計算。

(三) 其他事故經准假者，補考成績計算未達 60 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

(四) 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得申請重讀對象為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申請重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輔導重讀累計以兩次為限，德行評量得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

(二) 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欲申請免修者，應於開學前一週完成手續，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並可隨班上課或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將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

(三) 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三、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

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十四、學校得視需要成立「學生學分抵免甄審小組」，由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通過測驗或審查者，及格科目授予學分，得列抵免修。該科目成績，按原成績或甄試實得分數登錄。

十五、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數位遠距教學之節數、學分、請假、重補修之認定與前項規定相同，評量得視跨校單位之規畫進行採認。

十六、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 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 得成績達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 無第十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十七、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

(一) 其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甄審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 其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 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學分抵免甄審小組」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八、為審議高中部學生德行評量相關事項，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委員，實輔主任、研發主任、生輔組長、輔導教官、高中專任輔導教師、高中部導師及家長、學生代表各一人，共9人為委員；議決重大個別學生德行評量事項時，相關人員(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應列席說明。另因學生出缺勤或懲處結果嚴重影響德性評量成績，有下列情形者得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一)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學生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時。

(二)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含)以上者。

(三) 受「留校察看」之懲罰後，仍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含)以上規定時。

十九、導師得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一) 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記錄。
- (二) 任課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記錄。
- (三) 學生自我反省及相互檢討之紀錄。
- (四) 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 (五)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及記錄。
- (六) 其他有關資料。

二十、教學總日數以全學期開學日至休業日之實際授課日數為準；每日以七節課計算。

二十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若因學業成績不符，得申請重修，或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得逕領修業證明書。重修後之及格學分數達於畢業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
- 2. 若因德行評量結果不符，發予修業證明書。

二十二、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二十三、本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